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納稅者權利申請成功案例分享

案例 1

製表日期:107.11.5

| 稅目 | 申請及處理情形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|
| 房屋稅 | 內容 | ○○公司對本局核定 107 年房屋稅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有所爭議，請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(以下稱納保官)居中協調。 |
| | 過程 | 107 年 5 月 25 日○○公司代表人○○君至本局尋求納保官協助，稱該公司坐落桃園市○區○路○號為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廠房及部分為員工宿舍，為何房屋稅單上營業用稅率呢？ |
| | 處理結果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請房屋稅承辦人員提供○○公司所有坐落桃園市○區○里○路○號房屋 107 年房屋稅核定資料，向公司代表人當面說明，因有部分面積作辦公室使用，應依規定即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其餘部分面積為直接供生產使用廠房及員工宿舍，已分別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或同條例第 5 條規定按住家用稅率課徵，公司代表人檢視房屋課稅明細表後表示已無疑問。 2. 本案已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助。 |

案例 2

| 稅目 | 申請及處理情形 |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使用牌照稅 | 內容 | 陳君對本局以其為 106 年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有爭議，請求納稅者保護官居間協調。 |
| | 過程 | 陳君先生原有車輛（車號 AXB-0000）係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使用之車輛而免徵使用牌照稅，該車輛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因過戶後恢復課稅，本局蘆竹分局向原車主陳君補徵 106 年使用牌照稅 307 元，陳君主張過戶後之使用牌照稅應向新車主（賴君）課徵，請求納稅者保護官居間協調。 |
| | 處理結果 | <p>1. 本案經向本局蘆竹分局查證車號 AXB-0000 之車輛，為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使用之車輛而免徵使用牌照稅，106 年 12 月 22 日因過戶後恢復課稅，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，應按日計算差額部分之稅額，由新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規定，協調由蘆竹分局辦理後續更正作業。</p> <p>2. 後續追蹤處理情形：</p> <p>（1）陳君 106 年使用牌照稅已賦額更正為 0 元。</p> <p>（2）本局蘆竹分局已於 107 年○月○日以桃稅蘆字第 107000000 號函苗栗縣政府稅務局，請其向新車主課徵 106 年使用牌照稅。</p> |

案例 3

| 稅目 | 申請及處理情形 | |
|-------|---------|--|
| 使用牌照稅 | 內容 | ○○公司對本局補徵使用牌照稅本稅 2 萬 28 元及罰鍰 1 萬 5,689 元有爭議，請求納稅者保護官居間協調。 |
| | 過程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○○公司所有車輛車號(ABE-0000)因 104 年 2 月 3 日逾檢註銷及未繳納 103 年及 104 年使用牌照稅，經查獲 106 年 8 月 29 日停放台北市○路○段停車格，本局以 107 年○月○日桃稅消字第 1070000000 號裁處書，補徵本稅 2 萬 28 元，並裁處以罰鍰 1 萬 5,689 元。 2. ○○公司稱所有車輛(ABE-0000)於 104 年 8 月被派出所員警查獲，車牌已被查扣，為何會有 106 年 8 月 29 日使用公共道路之事?請本局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居間協調，以便瞭解案情。 |
| | 處理結果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協調由消費稅科向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證並調閱 106 年 8 月 29 日開單停放車輛車號應為 ABE-****,非開單員所載車號 ABE-0000 之車輛，顯屬誤載。 2. 已由消費稅科註銷補徵本稅及撤銷罰鍰處分。 |

案例 4

| 稅目 | 申請及處理情形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|
| 地價稅 | 內容 | <p>曾君 106 年地價稅 77,374 元未繳納，經本局加徵滯納金 11,606 元並移送執行，曾君主張稱因長期旅居國外，戶籍地無人居住代收郵件，所以沒收到本局所寄發的 106 年地價稅，申請納保官協助，希望可以免徵滯納金。</p> |
| | 過程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君地價稅通訊地址原為「桃園市○區○路○號○樓」，地價稅科以該地址寄送補徵 101 年至 105 年地價稅繳款書，因逾期未繳納，於 106 年 9 月 29 日逕將曾君通訊地址異動為戶籍地址即「桃園市○區○街○號」，致其 106 年地價稅繳款書直接寄送曾君戶籍地址，形式上完成送達程序，因逾期未繳納，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執行。 2. 本案曾君地價稅籍原已有通訊地址，嗣因本局將通訊地址異動為戶籍地址，致 106 年地價稅逕以戶籍地址寄送，按 99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「研商行政處分送達處所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：「一、……未來行政處分之送達，應優先寄送民眾填列之住居所、就業處所；倘無法送達時，始寄送戶籍地址……」之意旨，曾君 106 年地價稅繳款書之送達程序似未臻完備。 |
| | 處理結果 | <p>經協調由本局中壢分局辦理更正，並輔導以直撥退稅方式退回已繳滯納金 11,606 元。</p> |